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考虑  
公司从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该利润分配政策。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包括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一定条件下，公司还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和条件  
(1)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当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之和的10%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现金分红比例，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10%。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须经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调整程序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过程中，如因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项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的疑问。  
(2)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机制  
1.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详细解释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与大股东及上市公司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的疑问。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除损害项目公司和/或其他股东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因其违约而使项目公司或/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如果由于一方违约，而使本协议的获益受到损害，不可补救的损失，或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包括无法实现项目公司预期投资收益)，在违约方收到项目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包括无法实现项目公司预期投资收益)后，在违约方收到项目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包括无法实现项目公司预期投资收益)后，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还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清算，同时，违约方不须向项目公司清算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在其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如果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14:3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约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安徽)公司及关联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五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一、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二、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三、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四、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五、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六、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八、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六十九、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连天路9号，公司董事会议室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3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拓日债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A栋804室。  
3.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至12:00/14:00至17:00。  
4.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A栋802-804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29680300  
邮编：518053  
联系人：董海平  
5. 本次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1.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3.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4.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5.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6.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7.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8.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9.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0.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1.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2.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3.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4.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5.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五、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6.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六、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7.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8.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八、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9.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十九、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0.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1.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2.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十二、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3. 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 15:00